

股票代號：3703



CONTINENTAL 欣陸投控
HOLDINGS CORPORATION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1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宣布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常會權數）	
主席就位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
(二)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1
承認事項	
(一)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監察人查核報告）案	2
(二)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事項	
(一)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4
臨時動議	4
散會	4
附件	
附件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5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25
附錄	
附錄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附錄二 本公司章程	32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9
附錄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43

報告事項

(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之報告

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已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第5頁至第8頁）。

(二)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 1.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本公司因採用IFRSs，致101年1月1日開帳日及101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臺幣(以下同) 2,592,640,187元及589,051,126元。
- 3.本公司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數額3,981,245,155元大於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592,640,187元，故於102年1月1日就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592,640,187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監察人查核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1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二，請參閱第11頁至第23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及陳宗哲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9頁至第10頁），並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24頁）在案，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1年度營業結算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147,216,939元，經提列法定公積114,721,694元及依法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288,966,965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414,231,702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計為1,157,759,982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31條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420,579,038元、董監事酬勞2,124,137元、員工紅利2,124,137元。分配後尚餘737,180,944元，擬保留列入未分配盈餘。

（三）前述股東股利，依目前發行股數841,158,076股計算，擬全數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5元，於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四）上項盈餘分派，嗣後如本公司股份因增資、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轉換及註銷等因素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五）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4,231,702
101 年本期淨利	1,147,216,939
減：提列法定公積	(114,721,69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8,966,965)
可供分配盈餘	<u>1,157,759,982</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5 元	<u>420,579,03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737,180,944</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124,137
配發董監事酬勞	2,124,1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為本公司實際業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請參閱第25頁至第28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規則範圍）</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規則範圍）</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文字修正。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文標題文字修正。 2. 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及配合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修訂
<p>第六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董事會秘書處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第六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董事會秘書處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依第三條第二項通知所有董監事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文字修正。
（刪除）	<p>第七條（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p>	本條文為公司法第 172-1 條之規定，非屬董事會議事進行，故擬刪除。
<p>第七條（議事內容）</p>	<p>第八條（議事內容）</p>	條次調整。
<p>第八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且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須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第九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且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須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增修訂，以加強規範對關係人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就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就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九條（授權原則）</p> <p>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第十條（授權原則）</p> <p>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p>
<p>第十條（簽名簿之備置與出席）</p>	<p>第十一條（簽名簿之備置與出席）</p>	<p>條次調整</p>
<p>第十一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第十二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條次調整</p>
<p>第十二條（董事會列席人員）</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第十一條（董事會列席人員）</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1. 條次調整。</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正，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p>
<p>第十三條（董事會召開）</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四條（董事會召開）</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 條次調整。</p> <p>2. 增訂會議開始之程序。</p>
<p>第十四條（議案討論）</p>	<p>第十五條（議案討論）</p>	<p>條次調整。</p>
<p>第十五條（主席之議事指揮權）</p>	<p>第十六條（主席之議事指揮權）</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表決）</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方式。</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p> <p>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並經出席董事附議後，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第十七條（表決）</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方式。</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p> <p>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並經出席董事附議後，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2. 配合內文條次調整。
<p>第十七條（監票及計票）</p>	<p>第十八條（監票及計票）</p>	<p>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利益迴避）</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正及援引公司法第 206 條項次之變動修正之。
<p>第十九條（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與保存）</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第二十條（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與保存）</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增修訂，以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資訊公開）</p>	<p>第二十一條（資訊公開）</p>	<p>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一條（開會過程之存證）</p>	<p>第二十二條（開會過程之存證）</p>	<p>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二條（翻譯資料之備置）</p> <p>本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九條之開會通知、議事內容與議事錄及其他相關會議資料，於必要時，得加具英文翻譯版供參，但其意思表示、解釋及其效力，悉以中文版為主。</p>	<p>第二十三條（翻譯資料之備置）</p> <p>本規則第 3 條、第 6 條、第 20 條之開會通知、議事內容與議事錄及其他相關會議資料，於必要時，得加具英文翻譯版供參，但其意思表示、解釋及其效力，悉以中文版為主。</p>	<p>1. 條次調整。</p> <p>2. 配合內文條次及文件格式統一調整。</p>
<p>第二十三條（未盡事項之辦理）</p> <p>本規則未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p>	<p>第二十四條（未盡事項之辦理）</p> <p>本規則未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p>	<p>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附則）</p>	<p>第二十五條（附則）</p>	<p>條次調整。</p>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8 日由大陸工程公司以 1:1 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同日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大陸工程公司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係以投資控股為專業，主要投資於工程營造及建設開發等相關產業。

本公司為因應經營環境發展之需要，遂進行專業分工，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故於 2010 年 6 月 2 日將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設開發業務相關營業分割另新設成立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此組織重組後，大陸工程公司致力於土木與建築工程領域，持續追求工程品質之精進；大陸建設專精於住宅、商業大樓及大規模住宅社區等產品之投資興建與租售不動產業務；而本公司則專注於集團經營策略之規畫、各子公司業務經營之監督與管控，並有效掌握與分配集團營運資源。

2012 年營業報告

2012 年本公司因認列子公司利益及董監事酬勞而產生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17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4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6 元。

2012 年本公司暨相關子公司合併總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84.97 億元，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248.82 億元，稅後合併總淨利為新台幣 14.24 億元，扣除少數股權稅後淨利新台幣 2.77 億元後，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11.4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6 元。

2012 年本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4.8 億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4.36 億元，本期淨現金流入約為新台幣 0.44 億元。

2013 年營業計畫概要

在歐債風暴逐漸平息及美國繼續實施量化寬鬆政策之影響下，世界經濟呈現好轉之趨勢。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預估，2013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3.59%，遠高於 2012 年之 1.19%。惟受限於政府之財政赤字，2013 年政府之重大公共預算僅有 1,481 億元，創歷年來新低，預期廠商間殺價競爭將更形激烈。而住宅大樓工程，受到政府抑制房價政策的影響，預期北部之建築市場將持平，中南部則較蓬勃發展。

面對國內激烈之競爭環境，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陸工程未來三年之經營方針係固守並穩定成長國內工程業務之獲利，同時穩健拓展海外目標市場之業務。在此經營方針下，國內的業務策略係以平衡獲利成長與新取得業務量以及垂直整合相關工程為主軸；而海外所擬定的業務策略則是各區域（印度及港澳）均藉由提升工程承攬得標率並落實管控執行之工程管理，馬來西亞方面則專注於執行新取得之工程案。

在不動產開發方面，台北市及新北市房地產市場在房屋供給面上，預售屋供給量短期將因去年景氣不佳延遲推案及合宜住宅大量推案而增加，但房價方面因成交量未持續放大呈現盤整狀態；在房屋需求面，受整體經濟不確定性、政府仍將抑制房價政策及實價登錄資訊揭露等效應下，需求市場短期內仍呈觀望情勢，預期 2013 年房地產市場將為價平量縮之盤整趨勢。

故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陸建設將持續塑造優質住宅之品牌意象、開發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等之精華地段或新開發區、推廣安全健康住宅及綠建築概念，並透過完善產品之規劃及優良之工程品質，有效掌握目標客層之需求及提昇客戶之滿意度。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從經營管理面協助各關係企業進行經營策略之規劃、管理制度之改善與資源整合，使海內外市場之拓展，能在制度化之架構下，發揮最大綜效。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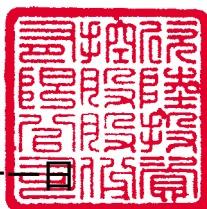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二)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526	-	3,781	-
1260	預付款項	798	-	35	-
		48,324	-	3,816	-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766,263	100	16,371,029	100
	固定資產：				
1551	運輸設備	5,138	-	5,138	-
1561	辦公設備	167	-	250	-
		5,305	-	5,388	-
15X9	減：累計折舊	(1,681)	-	(711)	-
		3,624	-	4,677	-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0,117	-	22,646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89	-	289	-
	資產總計	<u>\$ 16,838,617</u>	<u>100</u>	<u>16,402,457</u>	<u>100</u>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16,000	-
2160 應付所得稅	28,448	-	12,936	-
2170 應付費用	25,936	-	26,53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25	-	423	-
	<u>55,409</u>	-	<u>55,895</u>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769	-	29,436	-
負債合計	<u>86,178</u>	-	<u>85,331</u>	-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411,581	50	8,411,581	51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864,224	41	6,864,224	42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2,630	-	14,987	-
	<u>6,876,854</u>	41	<u>6,879,211</u>	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523	1	93,1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8,894	5	708,515	4
3351 累積盈餘	1,561,448	10	1,113,603	7
	<u>2,641,865</u>	16	<u>1,915,228</u>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55,212)	(7)	(890,789)	(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979)	-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30	-	1,895	-
	<u>(1,177,861)</u>	(7)	<u>(888,894)</u>	(5)
股東權益合計	<u>16,752,439</u>	100	<u>16,317,126</u>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6,838,617</u>	100	<u>16,402,457</u>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2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316,558	100	1,134,606	100
4250 董監事酬勞收入	634	-	1,905	-
	<u>1,317,192</u>	<u>100</u>	<u>1,136,511</u>	<u>100</u>
營業費用：				
6201 管理費用	141,381	11	138,966	12
營業淨利	<u>1,175,811</u>	<u>89</u>	<u>997,545</u>	<u>8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0	-	11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98	-	58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175,693</u>	<u>89</u>	<u>997,074</u>	<u>88</u>
8111 所得稅費用	28,476	2	12,948	1
本期淨利	<u>\$ 1,147,217</u>	<u>87</u>	<u>984,126</u>	<u>87</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u>\$ 1.40</u>	<u>1.36</u>	<u>1.19</u>	<u>1.1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0</u>	<u>1.36</u>	<u>1.18</u>	<u>1.1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之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8,411,581	7,380,177	-	-	931,102	(665,245)	(42,208)	(1,062)	16,014,3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110	-	(93,11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8,515	(708,515)	-	-	-	-
發放股利	-	(504,695)	-	-	-	-	-	-	(504,695)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984,126	-	-	-	984,126
依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認列	-	3,729	-	-	-	(225,544)	42,208	2,957	(176,650)
民國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11,581	6,879,211	93,110	708,515	1,113,603	(890,789)	-	1,895	16,317,1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413	-	(98,41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0,379	(180,379)	-	-	-	-
發放股利	-	-	-	-	(420,580)	-	-	-	(420,580)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1,147,217	-	-	-	1,147,217
依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認列	-	(2,357)	-	-	-	(264,423)	(22,979)	(1,565)	(291,32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u>\$8,411,581</u>	<u>6,876,854</u>	<u>191,523</u>	<u>888,894</u>	<u>1,561,448</u>	<u>(1,155,212)</u>	<u>(22,979)</u>	<u>330</u>	<u>16,752,43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47,217	984,1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19	5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16,558)	(1,134,60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30,000	713,4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預付款項	(763)	(3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所得稅	13,000	12,936
應付費用	1,912	1,884
其他流動負債	602	2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62	4,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291	582,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4,07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4	468
存出保證金	-	(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	(3,9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6,000)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20,580)	(504,6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580)	(579,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3,745	(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1	4,6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526	3,7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98	590
支付所得稅	\$ 12,936	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份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3,981,574 千元及 4,097,174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3.65% 及 24.98%；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 432,791 千元及 121,346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6.81% 及 12.1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因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其他會計師查核而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修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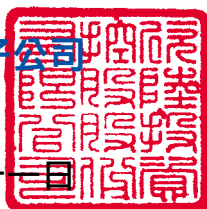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 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7,064	5	6,743,194	14
13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6	-	23,775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68,182	-	-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93,053	13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24,647	-	486,82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476,927	5	4,326,562	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68,10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48,940	3	1,631,323	3
120X 存貨	19,670,320	40	10,908,586	22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1,716,714	3	1,807,860	4
1285 遞延推銷費用	303,489	1	524,667	1
1260 預付款項	699,492	1	611,88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4,066	1	1,094,244	2
	36,103,370	72	28,427,030	58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373	1	7,413,400	1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50,252	4	-	-
	2,845,625	5	7,413,400	15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897,661	2	928,330	2
1521 房屋及建築	773,190	2	1,533,283	3
1531 機器設備	3,036,503	6	4,341,423	9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64,178	-	64,564	-
1551 運輸設備	211,081	-	297,812	1
1561 辦公設備	141,247	-	283,570	1
1621 出租資產	7,714,265	15	7,723,265	16
	12,838,125	25	15,172,247	32
15X9 減：累計折舊	(1,996,955)	(4)	(3,027,240)	(6)
1599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71,372)	-	(360,650)	(1)
1671 未完工程	1,106,000	2	1,108,801	2
1672 預付設備款	25,963	-	177,794	-
	11,801,761	23	13,070,952	27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7,268	-	33,15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	-	67,455	-
	27,268	-	100,611	-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191,035	-	191,035	-
1820 存出保證金	639	-	6,232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	-	9,694	-
1890 合併借項	-	-	184,131	-
	191,674	-	391,092	-
資產總計	\$ 50,969,698	100	49,403,085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1,104,424	21	5,667,230	1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1,466,000	3	550,000	1
2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33	-	-	-
2140	應付帳款	4,458,233	9	5,159,437	10
2170	應付費用	891,451	2	1,148,214	3
2260	預收款項	3,876,181	8	2,757,986	6
2264XX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1,832,379	4	4,790,440	10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0,000	-	372,51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97,370	2	910,614	3
		<u>24,457,171</u>	<u>49</u>	<u>21,356,440</u>	<u>45</u>
長期付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9,044,233	17	8,990,527	18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	-	35,205	-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13,127	-
		<u>9,044,233</u>	<u>17</u>	<u>9,038,859</u>	<u>18</u>
營業及負債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8	-	2,228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4,159	-	201,917	-
2820	存入保證金	118,010	-	115,361	-
		<u>362,169</u>	<u>-</u>	<u>317,278</u>	<u>-</u>
負債合計					
		<u>33,865,801</u>	<u>66</u>	<u>30,714,805</u>	<u>63</u>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411,581	17	8,411,581	17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864,224	13	6,864,224	14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2,630	-	14,987	-
		<u>6,876,854</u>	<u>13</u>	<u>6,879,211</u>	<u>1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523	-	93,11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8,894	2	708,515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561,448	3	1,113,603	2
		<u>2,641,865</u>	<u>5</u>	<u>1,915,228</u>	<u>3</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55,212)	(2)	(890,789)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979)	-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30	-	1,895	-
		<u>(1,177,861)</u>	<u>(2)</u>	<u>(888,894)</u>	<u>(2)</u>
		<u>16,752,439</u>	<u>33</u>	<u>16,317,126</u>	<u>32</u>
3610	少數股權	351,458	1	2,371,154	5
股東權益合計					
		<u>17,103,897</u>	<u>34</u>	<u>18,688,280</u>	<u>3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0,969,698</u>	<u>100</u>	<u>49,403,085</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21 營建工程收入	\$ 25,016,511	88	21,481,167	80
4510 出售房地收入	3,170,102	11	5,021,648	19
4310 租賃收入	295,578	1	353,081	1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16,226	-	5,275	-
4519 減：營建收入退回及折讓	(1,171)	-	(635)	-
	<u>28,497,246</u>	<u>100</u>	<u>26,860,536</u>	<u>100</u>
營業成本：				
5520 營建工程成本	23,130,931	81	20,201,780	75
5510 出售房地成本	1,631,672	6	3,225,152	12
5310 租賃成本	115,924	-	99,636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539	-	1,271	-
	<u>24,882,066</u>	<u>87</u>	<u>23,527,839</u>	<u>87</u>
營業毛利	<u>3,615,180</u>	<u>13</u>	<u>3,332,697</u>	<u>1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5,541	1	377,852	1
6201 管理費用	1,656,868	6	1,547,535	6
	<u>1,872,409</u>	<u>7</u>	<u>1,925,387</u>	<u>7</u>
營業淨利	<u>1,742,771</u>	<u>6</u>	<u>1,407,31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9,590	-	56,062	-
7122 股利收入	88,584	-	201,479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4,915	-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187,987	1	-	-
7480 什項收入	69,502	-	29,108	-
	<u>470,578</u>	<u>1</u>	<u>286,64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8,818	1	276,54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401	-	3,051	-
7560 兌換損失	22,132	-	93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246	-	-	-
7630 減損損失	-	-	90,867	-
7880 什項支出	40,379	-	21,399	-
	<u>370,976</u>	<u>1</u>	<u>392,789</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842,373</u>	<u>6</u>	<u>1,301,170</u>	<u>6</u>
8111 所得稅費用	(418,051)	(1)	(227,087)	(1)
合併總損益	<u>\$ 1,424,322</u>	<u>5</u>	<u>1,074,083</u>	<u>5</u>
歸屬予：				
9602 合併淨損益	\$ 1,147,217	4	984,126	5
少數股權淨利	277,105	1	89,957	-
	<u>\$ 1,424,322</u>	<u>5</u>	<u>1,074,083</u>	<u>5</u>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u>\$ 1.40</u>	<u>1.36</u>	<u>1.19</u>	<u>1.1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0</u>	<u>1.36</u>	<u>1.18</u>	<u>1.1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之未 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411,581	7,380,177	-	-	931,102	(665,245)	(42,208)	(1,062)	2,194,457	18,208,8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110	-	(93,11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8,515	(708,515)	-	-	-	-	-
發放股利	-	(504,695)	-	-	-	-	-	-	-	(504,695)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984,126	-	-	-	89,957	1,074,083
依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認列	-	3,729	-	-	-	(225,544)	42,208	2,957	71,454	(105,196)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15,286	15,286
民國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11,581	6,879,211	93,110	708,515	1,113,603	(890,789)	-	1,895	2,371,154	18,688,2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413	-	(98,41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0,379	(180,379)	-	-	-	-	-
發放股利	-	-	-	-	(420,580)	-	-	-	-	(420,580)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147,217	-	-	-	277,105	1,424,322
依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認列	-	(2,357)	-	-	-	(264,423)	(22,979)	(1,565)	(2,296,801)	(2,588,125)
民國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11,581	6,876,854	191,523	888,894	1,561,448	(1,155,212)	(22,979)	330	351,458	17,103,897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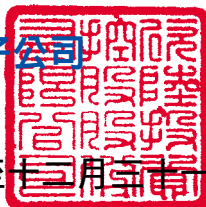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24,322	1,074,08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649,808	1,809,636
存貨跌價損失	-	3,66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2,401	3,051
處分投資利益	(34,915)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246	-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87,987)	90,867
保固準備實支(沖轉)數	110,739	(254,9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97,826	(102,96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48,435	(162,5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138	56,5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196	(586,120)
存貨	(8,761,295)	4,806,399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	(799,147)	(214,742)
遞延推銷費用	221,178	102,684
預付款項	(109,945)	174,071
其他流動資產	(549,568)	(90,323)
其他營業資產	(5,195)	32,35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1,895	1,472,509
應付費用	25,288	175,138
預收款項	1,118,195	(1,140,642)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	(1,735,950)	(495,223)
其他流動負債	90,204	(557,2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151	30,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59,980)	6,226,448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46)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	(46,319)	(1,4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5,199	144,000
購置遞延資產	(619,737)	(1,380,359)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561,830	-
購置固定資產	(771,409)	(439,9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5,095	143,023
存出保證金	5,593	395
建設股息	-	1,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994)	(1,532,8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441,326	(3,304,1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16,000	5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4,841)	(334,233)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13,681)	(66,161)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237)	(7,1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49	4,310
發放現金股利	(420,580)	(504,695)
少數股權變動	-	15,2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18,636	(3,686,803)
匯率影響數	(189,154)	148,254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3,038,63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356,130)	1,155,0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43,194	5,588,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7,064	6,743,1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61,322	251,955
支付所得稅	\$ 345,081	169,2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0,000	372,5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部分孫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22,587 千元及 14,300,033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7.50% 及 28.95%；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201,111 千元及 9,684,981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5.80% 及 36.06%。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2,250,252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4.41%；民國一〇一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零元，占稅前淨利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修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陳宗哲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王美香（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康政雄



民國102年3月29日

附件三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壹、資金貸與他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修訂
2.2 資金貸與對象 2.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2.2.1.2)之限制，但仍應依2.4及5.1.5之規定。	2.2 資金貸與對象 2.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2.2.1.2)之限制。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修訂
3 相關參考文件 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7.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	3 相關參考文件 3.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3.19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	配合主管機關發文文號修訂
4 名詞定義 4.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2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3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 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 名詞定義 4.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定義。 4.2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增修訂
5.1 作業程序 5.1.1 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借款人先行檢附最近期之財務資料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並敘明借款用途，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由承辦部門核辦。	5.1 作業程序 5.1.1 收文登記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借款人先行檢附最近期之財務資料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並敘明借款用途，以公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經分文由承辦部門核辦。	酌作文字修訂
5.1.4 計息方式 貸放利率應參酌該幣別之金融市場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並按月計息。	5.1.4 計息方式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配合外幣資金貸與之運作實務，酌作文字修訂
5.1.6 通知借款人 1) 經核定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即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2) 借款人須於期限內完成借款手續後，方可撥款。	5.1.6 通知借款人 1) 經核定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即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2) 請借款人於期限內完成借款手續後，以憑撥款。	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5.5 公告及申報</p> <p>5.5.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組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5.5 公告及申報</p> <p>5.5.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組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修訂
<p>5.6 財務報告揭露</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定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5.6 財務報告揭露</p> <p>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定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u>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修訂
<p>5.8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控管</p> <p>5.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函令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5.8.2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 5.5.2 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5.8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控管</p> <p>5.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函令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5.8.2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 5.5.2 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修訂

貳、背書保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適用範圍</p> <p>2.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2 適用範圍</p> <p>2.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修訂
<p>3 相關參考文件</p> <p>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p>	<p>3 相關參考文件</p> <p>3.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p>	配合主管機關發文文號修訂
<p>4 名詞定義</p> <p>4.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4.2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3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4.4 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4 名詞定義</p> <p>4.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定義。</p> <p>4.2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增修訂
<p>5.3 公告及申報</p> <p>5.3.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組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5.3 公告及申報</p> <p>5.3.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組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修訂
<p>5.4 財務報告揭露</p> <p>本公司應評估是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5.4 財務報告揭露</p> <p>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是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5.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控管</p> <p>5.6.1 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函令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5.6.2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達 5.3.2 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5.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控管</p> <p>5.6.1 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函令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5.6.2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達 5.3.2 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修訂
<p>5.8 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之相關管控措施</p> <p>5.8.1 本公司如有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則財務組應提出評估報告及管控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5.8.2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5.8.1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5.8 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之相關管控措施</p> <p>本公司如有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則財務組應提出評估報告及管控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增訂

附錄一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數之計算)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報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屬非具股東身份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股份。
-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股東會列席人員)

主席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派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以協助會務之進行，惟本項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會議散會後，出席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 (股東提案)

出席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以書面為之；且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千分之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九條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置。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終結或中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即付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一、並無股東表示異議者。

二、雖有股東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依前項第二款視為決議通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並加註表示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各項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十四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二)未依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櫃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第十五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無法進行會議之事由，應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事件結束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

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H201010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並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印鑑更換掛失等股務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事項、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代表出席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簽到卡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或選任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廿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召集時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及提案權。

第廿四條：本公司之經營管理，除法令或章程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給車馬費或出席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七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及解任均依董事會決議行之。

前項經理人代表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簽約及為公司於票據上之個人簽名，須取得依董事會決議授權之人及公司蓋章之書面授權文件。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總決算一次。

第 卅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

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採平衡、穩健之股利政策，於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配議案，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九

另每次分配時，其中現金發放總額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依第一項第一款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卅二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列。

第七章 其他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自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及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下稱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則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開會時間與地點)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亦得於其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或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第五條 (議事單位及提案期限之遵守)

本公司董事會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應將董事會開會之時間地點通知經理部門，並告知提案之截止期限。經理部門應遵期將議案連同案由、說明及議案之附件併同提出；如逾期提出議案時，董事會秘書處應將該提案延至下次董事會再行審議，但經董事長同意者，得補列入該次董事會議程。

第六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秘書處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依第三條第二項通知所有董監事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第七條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十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八條 (議事內容)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九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且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須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就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條 (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一條 (簽名簿之備置與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無法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二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列席人員)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六條 （主席之議事指揮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七條 （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方式。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並經出席董事附議後，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監票及計票）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與保存）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資訊公開）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除第一項規定外，董事會議決事項，如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之重大訊息者，或依其他法令應予公開揭露者，本公司應於法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 （開會過程之存證）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三條 （翻譯資料之備置）

本規則第3條、第6條、第20條之開會通知、議事內容與議事錄及其他相關會議資料，於必要時，得加具英文翻譯版供參，但其意思表示、解釋及其效力，悉以中文版為主。

第二十四條 （未盡事項之辦理）

本規則未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二十五條 （附則）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生效。

附錄四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1 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有所遵循。

2 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2 資金貸與對象

2.2.1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2.2 前項所稱「短期」，係以本公司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2.2.1.2)之限制。

2.3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2.3.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應依2.4規定。

2.3.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持股比例提供其需求之短期融通資金。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相關參考文件

3.1 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

3.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3.19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

4 名詞定義

4.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定義。

4.2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說明

5.1 作業程序

5.1.1 收文登記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借款人先行檢附最近期之財務資料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並敘明借款用途，以公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經分文由承辦部門核辦。

5.1.2 審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承辦部門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內容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1.3 簽報及核定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承辦部門提送簽陳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並會簽財務組及會計組，陳報董事長核定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2.2.3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1.4 計息方式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5.1.5 貸放期限
每次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到期未能償還者，須事先提出申請，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 5.1.6 通知借款人
1)經核定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即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2)請借款人於期限內完成借款手續後，以憑撥款。
- 5.2 債權之保全
- 5.2.1 簽約對保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後，應由承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5.2.2 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除提供同額保證本票外，如需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 5.2.3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最適切之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5.3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5.3.1 貸款撥放後，承辦部門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有必要時應邀請相關部門商討對策，並將會議報告陳送董事長。
- 5.3.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5.3.3 借款人如未能履行融資合約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5.4 內部控制
- 5.4.1 設置備查簿
1)核准後承辦部門應將資金貸與之日期、金額、條件、對象、書面評估報告及資金償還日期等資料提供予會計組，會計組於收到上述資料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書面報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作為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證期局備查之用。
2)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修正時，亦應按上述程序辦理。
- 5.4.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5 公告及申報
- 5.5.1 會計組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5.5.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組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5.5.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5.6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5.7 貸與金額之超限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8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控管
- 5.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函令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5.8.2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5.5.2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5.9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 5.10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陳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 附件
無。

貳、背書保證作業

1 目的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並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2 背書保證之對象

2.2.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2.3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2.2.1及2.2.2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2.2.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2.3 背書保證之種類

2.3.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3.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3.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2.4 額度及評估標準

2.4.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但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其金額除受前述規範外，且不可高於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4.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

2.4.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5 經辦部門

以申請單位為經辦部門。

3 相關參考文件

3.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3.19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

4 名詞定義

4.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定義。

4.2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說明

5.1 作業程序

5.1.1 審查

為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經辦部門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內容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1.2 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陳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並會簽財務組及會計組，再陳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及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2.2.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1.3 鈐印

1)核准後由董事會同意之公司印信保管人依照本公司印章管理辦法用印或簽發票據，其印鑑為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準。

2)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1.4 到期解除

背書保證到期前，經辦部門應通知被背書保證者於到期時辦理註銷本次背書保證之相關事項。

5.2 內部控制

5.2.1 設置備查簿

1)核准後經辦部門應將對外背書保證之名稱、日期、金額、條件、對象、書面評估報告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提供予會計組，會計組於收到上述資料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保證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書面報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作為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證期局備查之用。

2)背書保證事項有所修正時，亦應按上述程序辦理。

5.2.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3 公告及申報

5.3.1 會計組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3.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組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3.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5.3.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5.4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是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5 背書保證之超限

5.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5.2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經辦部門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控管

5.6.1 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函令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6.2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達5.3.2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7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5.8 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之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如有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則財務組應提出評估報告及管控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9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陳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附件

無

附錄五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 / 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	102.4.1 持有股數
董 事	26,917,058 股	57,365,633 股
監 察 人	2,691,706 股	116,204,011 股

職 稱	姓 名	102.4.1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殷 琪	19,775,007 股
董 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張良吉 代表人：黃育徵	19,775,007 股
董 事	龍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蕙玉 代表人：林永強	37,590,626 股
獨立董事	王明德	0 股
獨立董事	高德榮	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7,365,633 股
監 察 人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王美香	115,290,518 股
監 察 人	康政雄	913,493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16,204,011 股

